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在认证合格有效期内；

（二）检测设备依法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场所用地应符合城市规划，避开居民区，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道路交通出行，应与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在同一地点。

（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占地面积、业务大厅面积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待检车辆停放不得占用其他道路。

（五）所有检测设备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联网网络安全“三同时”要求。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四）土地证书及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标准化建设资料等。

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流程：

（一）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以便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核。

（二）经审查资料和现场复核对符合要求的，即与市局机动车排气检测监控平台联网。

（三）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要求进行现场联网测试检验。

（四）市生态环境局向符合要求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予以复函，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后，必须承担排放检验机构的主体责任和网络安全责任，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对检验结果等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和责任倒查。

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要在业务大厅明显位置公开收

费标准和依据，完善服务标牌标志、办事流程指南、大厅服务设施，杜绝中介扰民行为，打击一切非法行为，维护良好检测秩序。

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通过高清视频显示屏实时公开车辆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将我市机动车维修站(M站)基本信息在业务大厅进行公示并实时更新。

八、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随时通过实地检查排放检验过程、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报告、审核年度工作报告、组织检验能力比对实验、联网监控数据及检测过程等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全程监管，推进规范化运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